

稅務新聞 108-1126

- 一、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申請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之注意事項。
- 二、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補稅受罰。
- 三、「五局好厝邊 與稅零距離」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108 年 12 月 1 日開始。
- 四、補習班是否免徵營業。

一、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申請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可選擇在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在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兩種抵減方式僅能擇一採用，而且各年度抵減金額均不能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前開租稅優惠，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內(以曆年制申報為例，申請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完成登錄，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另須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南區國稅局最後提醒，該項投資抵減於同一課稅年度限申請一次，不得登錄修改；抵減方式於申報時擇定，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籲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及申報時，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無法適用影響權益。如對相關規定有不明瞭之處，可多利用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之產業創新條例法規專區(路徑為：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98034

更新日期：108-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者，應將全數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及其配偶 107 年度計有綜合所得淨額 80 餘萬元及海外所得 700 餘萬元，惟甲君於 108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其查調所得資料並無前揭海外所得，故僅就查得之所得資料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另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海外所得非屬國稅局應提供查調之所得資料範圍，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 100 萬元以上者，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注意有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及依該條例繳納所得稅，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翁股長 06-2298102

更新日期：108-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五局好厝邊 與稅零距離」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108 年 12 月 1 日開始

財政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只要符合特定條件的遺產稅案件，不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報並取得證明書，希望提供更優質便民的服務，讓納稅義務人有感。

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摒除戶籍地限制的藩籬，先開放贈與稅符合一定條件之案件採跨局臨櫃申辦，收件國稅局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整合性服務，因推行成效良好，決定擴大辦理，將符合特定條件的遺產稅案件也納入跨局臨櫃申辦適用範圍。

該局特別將跨局申辦對象、條件及適用或不適用案件之類型整理如下表，並呼籲民眾，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符合跨局受理之案件，可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以節省寶貴的時間。如對本項作業有相關問題，請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諮詢，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對象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之申報案件。
條件	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 加計歷次核定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
適用案件類型	<p><u>財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為農業用地之土地。 2. 現金及存款：列報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度平均利息所得換算存款短差 500 萬元以下。 3. 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 4.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 5. 汽、機車。 6.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 <p><u>扣除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 2. 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3. 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扣除額。 4.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未償債務合計 500 萬元以下。 5. 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 500 萬元以下。 6. 土地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所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

	現值 500 萬元以下。 7. 喪葬費。
不適用案件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2.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報案件。 3. 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4.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5. 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6. 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7. 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顏伶如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280

更新日期：2019-11-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補習班是否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解釋令，明定有關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該所說明，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其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費用，但是成立公司組織的大型補習班，是以營利為目的，財政部原於 106 年發布解釋令，針對公司組織及未立案補習班，所收取的補習費課徵 5%營業稅，而個人立案之補習班則免徵營業稅。惟基於課稅一致、公平性等原則，財政部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解釋令，針對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所收取的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該所進一步說明，現行立案補習班之教育勞務及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但是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民眾如對以上說明有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王股長 08-8892484 轉 100

更新日期：108-11-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